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批复〔2021〕1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鸿瑞果蔬包装有限公司果蔬包装箱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鸿瑞果蔬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果蔬包装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市环科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市评估函〔2021〕19号），经我局环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至县哑柏镇翠一路东200米西宝路南，拟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内新增果蔬包装箱生产线20条，果托吸塑生产线6条，液肥包装桶生产线8条，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塑料果筐生产线6条，建成后可年产各类果蔬包装箱1500万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3.505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新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如厕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固废按规定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项目在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八）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公开项目环评信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巡查和指导。

(四)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